

关于召开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 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1日(星期五)在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A栋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1、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 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4 月 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1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 A 栋一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3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注：

1、第 1-2 项议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将对 1-2 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良玉

联系电话: 0512-67606666-8638

传真: 0512-67260021 (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良玉

联系电话: 0512-67606666-8638

联系传真: 0512-67260021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园 邮编: 21502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89；投票简称：海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 价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如申请成功, 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 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 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 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15:00。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一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备注：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提示；
-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提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受托人参与表决应填列委托人的相关持股资料；
- 4、股东填列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截止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数，表决方为有效，否则表决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